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池農字第1060017733號

附件：有(無)主墳位置圖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「中蘭農塘等周邊環境改善工程」擎天段1473地號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廿三、七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金沙鎮擎天段1473地號範圍內尚未遷葬之有主、無主墳墓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妨礙工程施建，維護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日滿三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檢附受葬者除戶謄本、現戶謄本、身份證、印鑑證明(章)、切結書，逕向本鎮辦理遷葬事宜(承辦人：趙秀雯，聯絡電話：082-352150)，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鎮代為遷入金門縣殯儀館(納骨塔電話：082-322379、082-311753)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施工中若再發現墳墓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遷移完畢之墳墓，本所將於公告期滿後，依前開申請文件放移補償費給申請人，本所不另行公告徵求異議。

代理鎮長 蔡其朝